## 附件1

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识别码规范

## 一、概述

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识别码（以下简称执收项目识别码）是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对执收项目的全国统一电子标签，是财政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的重要内容，为实现执收项目的收入自动化分成、规范化管理和智能化分析奠定基础。为各级财政部门执行不同编码体系的执收项目打上全国统一电子标签，在不影响原有执收项目使用管理的基础上，又能通过标准化手段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对非税收入执收项目的统筹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仅需建立执收项目识别码与地方执收项目编码的对照关系，并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中增加执收项目识别码，不影响原有项目库的使用。

## 二、编制规则

执收项目识别码设计为12位，由行政区划码、顺序码两部分组成。执收项目识别码实行统一管理，所有非税收入执收项目由财政部负责统一赋码,省级财政部门通过财政部建立的全国统一执收项目库专用平台获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说明 | 行政区划码  4位 | | | | 顺序码8位 | | | | | | | |

第一部分（第1-4位）：中央、省级行政区划码。用于反映设立和征收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的行政区划，原则上遵循国家标准，使用数字表示。例如：全国性及中央项目用0000，北京市项目用1100（参照《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第二部分（第5-12位）：顺序码。由全国执收项目库区分行政区划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申请注册顺序自动生成，唯一标识该级行政区划设立和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使用数字表示，为顺序码，连续编号。当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取消或暂停征收时，编码永久保留供历史查询使用。

## 三、注册程序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开展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之前，需预先进行执收项目识别码初始化及注册工作。



### 流程说明

1．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地方非税收入执收项目与全国统一执收项目库中的执收项目进行对照，匹配全国统一的执收项目识别码。

2.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匹配成功的执收项目识别码统一维护到地方非税系统中。

3.对于非税系统中匹配不成功的项目，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申请注册执收项目识别码。

4.财政部对省级财政部门上报的非税收入执收项目识别码注册申请进行确认，通过后进行系统注册，生成全国统一的执收项目识别码。

5.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财政部反馈的执收项目识别码维护到地方非税系统中。